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的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栗苗餐饮配送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栗苗餐饮配送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